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57	和众互联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郎秋雁、熊燕燕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区 B 座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和众互联：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10）和《和众互联：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09：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区 B 座四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漫，0574-55876462。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